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1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9 日、4 月 26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2016 年 5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总数 106,90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1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所持股份 106,9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1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所持股份 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048%；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9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